

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耕地」及「自耕地」之認定

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75696 號令有關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，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者，該項所稱「耕地」及「自耕地」之認定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依法供農、漁、牧使用之土地。
- 二、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
- 三、國家公園區內，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一、二規定之用地。
- 四、又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「耕地出賣或出典時，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」，所稱耕地比照上開規定辦理；至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」係指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上開土地以外之情形。